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26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魏孝歲

選任辯護人 王俊賀律師

陳克譽律師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1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魏孝歲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延長羈押貳月，並禁止接見通信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5項復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魏孝歲因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。又被告前於民國108年1月11日、5月7日、5月29日、7月9日涉嫌假意仲介塔位買賣詐騙被害人交付鉅額款項，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31358號、110年度偵字第4004、4006、4011號及111年度偵字第11630號追加起訴。被告就本案亦係於113

01 年1月16日、17日、18日、19日、3月15日、4月22日涉嫌假
02 意仲介塔位買賣詐騙被害人交付鉅額款項，足認被告有反覆
03 實施詐欺取財罪之虞之事實。另外，共犯「小楊」、「高先
04 生」尚未到案，被告前拒絕提供手機開機密碼，足認有勾串
05 共犯湮滅證據之事實。是被告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
06 第2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等羈押原因，非予羈押，顯
07 難進行審判或執行，而於113年8月19日諭知羈押並禁止接見
08 通信在案。

09 三、茲上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被告後，認上開羈押
10 原因依然存在，僅以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
11 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仍有
12 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延長羈押（第1次）2月，並禁止接見通
13 信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柏嘉

16 法 官 陳韋如

17 法 官 張明宏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余玫萱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